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明县 2024 年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宁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商（乙方）： 广西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宁明县 2024 年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明县 2024 年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3-2220275-GXY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 | (1) 重组防疫队伍； (2) 防疫队伍形象、能力提升。 | 1 | 项 | 250000 | 249500 |
| 2 | 整县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 | (1) 畜禽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注射； (2) 免疫效果评估。 | 1 | 项 | 700000 | 700000 |
| 3 | 养殖信息采集服务 | (1) 数据采集、录入。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参照“公司+农户”的管理模式，集中采集、录入全县中小散户养殖基础数据。 (2) 数据更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收集、更新养殖基础数据，在每季度末各更新数据一次。 | 1 | 项 | 50000 | 50000 |

| | | | | | | |
|---|---------|--|---|---|---|---|
| 4 | 开展营利性服务 | 除了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强制免疫等非营利性服务之外，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带领动物防疫队伍以动物防疫合作社等形式开展动物疫病病诊疗、畜禽品种改良、人工配种、兽药饲料、供求信息、保险理赔等营利性服务，不断扩展营收渠道和提升“造血”能力。 | 1 | 项 | 0 | 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玖仟伍百元整</u> （¥999500.00 元）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玖拾玖万玖仟伍百元整（¥999500.00）。 | | | | | | |

2. 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共 12 个月，如需要延长合同期限，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服务完结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档案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签收乙方送交的相关材料，不能视为乙方交付了合格的服务。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合同金额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供应商做完所有服务，采购人验收项目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责任

1、在宁明县县财政落实了专项资金指标但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违约，每天要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的 1%违约金，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2、无正当理由，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减乙方的进度款。

3. 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确认，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所有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双方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以上

信息一直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双方也同意作为司法机关送达的联系方式。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3. 合同期间如有采购单位撤并、采购内容调整、采购资金增减等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报送宁明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3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竞标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甲方：宁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章）

乙方：广西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古镇明阳街 20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 88 号 B 座 2 楼
20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35577

电话：191956923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相思湖支行

账号：

账号：200058010400075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